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人(委托人):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受托人):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代理[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物流中心改造工程]招标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物流中心改造工程]
2. 采购项目内容: [对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内,企业物流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3. 采购总预算: [人民币 2100208.85 元]
4.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招标代理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招标代理应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

第二条 招标人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代理的法律责任。
2. 在招标代理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相关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招标代理。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招标代理项目的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特殊招标代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非真实、准确或完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5. 审定招标代理拟定的招标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认(如有)。
6. 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积极配合招标代理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如有)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2. 依法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3.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14. 有权对招标代理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招标代理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招标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招标代理工作计划，根据招标代理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4.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招标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6.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有）。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7. 依法按照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对招标代理及评审活动如实记录
8. 收到招标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9. 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招标文件。
10.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1. 及时解答招标代理过程中的问题。
1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3. 接受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4. 协助招标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5. 协助招标人解决与投标人产生纠纷（如有），招标代理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16. 遵守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招标代理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的由招标代理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招标代理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招标代理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应依照招标人的要求整改，直至招标人完成招标工作。若招标代理不予整改、拒绝更换代理工作人员或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更换代理工作人员的，招标人可行使协议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对招标代理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3. 因招标代理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招标人遭受损失的，招标代理应当赔偿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代理向招标人的索赔不成立时，招标代理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及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4. 招标代理及其人员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前后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或其导致招标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均由招标代理负责解



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若因此需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招标代理应在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招标人承担等额赔偿责任。招标代理应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赔偿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招标人。

5.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7.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其中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如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要求重新组织招标的），由招标代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招标代理不得因招标失败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费用。

招标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李桂英]
电话：[020-83548710]

